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2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

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9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6、2024-062、2025-001、2025-006、2025-012、2025-017、2025-032、2025-042、2025-04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7,850,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最高成交价为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884,76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首席科学家刘晔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6%。此次增持系个人意愿增持，确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中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850,4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3%，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64,955,990 股减少至 2,097,105,540 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	0.02%	34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610,990	99.98%	2,096,760,540	99.98%
三、总股本	2,164,955,990	100.00%	2,097,105,540	1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

前本次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